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0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永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21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永恒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永恒與游智凱(所犯共同恐嚇取財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9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為朋友關係，游智凱則為徐瑋澤之友人。緣徐瑋澤、余哲毓及其母李月琴(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等所犯共同私行拘禁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6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4月，均緩刑2年確定)，分別與李欣樺有債務糾紛未獲解決。嗣李欣樺與友人陳永元於民國106年1月4日17時許，共同前往徐瑋澤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住處（以下簡稱徐瑋澤住處），欲取回私人物品，遭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以傷害及私行拘禁等方式，將李欣樺、陳永元壓制於徐瑋澤住處，並迫使其等簽發本票及協議書。徐瑋澤因知悉李欣樺與陳永恒、游智凱間亦有糾紛待解決，遂通知游智凱可前往徐瑋澤住處洽商。嗣游智凱於同日18時許，駕車搭載陳永恒抵達該處後，見李欣樺遭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以傷害及私行拘禁方式壓制於徐瑋澤

住處，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李欣樺處於遭暴力脅迫之狀態，先將李欣樺帶至徐瑋澤住處某一房間內，推由陳永恒對李欣樺恫稱：「想不想離開，如果妳要離開，就要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致使李欣樺心生畏懼，再行求饒，而以10萬元達成協議，李欣樺即陸續撥打電話尋求親友調借現金，終於同日20時許，經友人蔡育林同意借付現金，蔡育林並於同日21時3分，於自動提款機匯款3萬元至游智凱於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恒、游智凱確認取得款項後，將李欣樺、陳永元帶離徐瑋澤住處，再由游智凱朋分1萬5千元予陳永恒。嗣經李欣樺、陳永元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欣樺、陳永元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暨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並經本院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公訴人及上訴人即被告陳永恒均同意做為證據，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證據能力未予爭執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6、116-11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㈡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

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61、169頁；本院卷第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徐瑋澤、余哲毓、李月琴於警詢及偵訊、證人蔡育林、張子芸於偵訊暨證人即共同被告游智凱於他案（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5號）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2235卷第6-36、102-108、155-157、179-180頁、185頁及背面、192-195頁；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5號卷二第13-31頁），復有卷附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受傷就醫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李欣樺於案發當日簽發之本票及協議書（告訴人陳永元則於部分本票及協議書簽名作為連帶保證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蔡育林匯款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封面、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之手機照片、傷勢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 年12月4 日玉山個（存）字第1061120274號函暨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游智凱所申設〉】、徐瑋澤住處客廳及房間（被告與游智凱出現在徐瑋澤住處之房間內）照片、臉書Ms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他字卷第10、11、14、21、23-48頁；偵2235卷第39、41、65-81、121-122、248-249頁；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5號卷一第106-108頁、第139-1頁）等在卷可稽。依上述補強證據以足資擔保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已認定。

三、論罪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6條之罰金刑部分，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該條文之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相同，非屬法律有變

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按所謂恐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參照）。亦即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即使其所為之手段，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仍屬當之，且其通知危害之方法僅須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均屬之。被告於案發時利用告訴人李欣樺在徐瑋澤住處，因遭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等暴力脅迫、壓制，陷於恐懼狀態之際，告知含有若想確保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全身而退離開徐瑋澤住處，需交付款項始得為等真意之言詞，致告訴人李欣樺心生畏懼，委由友人蔡育林匯款3萬元至游智凱於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所申設之帳戶，被告再與共同被告游智凱朋分。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累犯加重：

1.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775號針對刑法第47條第1項之適用表示「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解釋理由書略載「系爭規定（即刑法第47條第1項）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依據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適用雖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然該規定卻未區分前罪與後罪之犯罪情節，顯有違比例原則，是以，有無刑法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應就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要件之前罪與後案之本罪就犯罪情節、侵犯之法益予以相較，衡酌有無必要透過累犯加重制度處罰其特別惡性或危害，以達累犯制度其特別預防之目的。

2.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等案件，經同一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41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10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嗣上開2案件經同一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68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104年6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至105年3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衡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恐嚇取財案件，竟無視法律嚴厲禁制，再為本件罪質相當之犯罪，足徵其未真正悛悔改過，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兼衡其於本案所犯情節確具相當惡性，自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如酌量加重被告之刑，延長矯正期間，將有助其等再社會化，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1.公訴意旨另以：

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因分別與告訴人李欣樺有債務糾紛未獲解決，不思以正常合法程序釐清債務紛爭並救濟權利，

竟議定由徐瑋澤連繫李欣樺，請李欣樺於106年1月4日17時許至徐瑋澤住處取回私人物品。李欣樺不疑有他，遂於106年1月4日17時許，偕同友人陳永元抵達上揭處所。余哲毓、李月琴及徐瑋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傷害之犯意，趁李欣樺、陳永元到場收拾物品之際，在上揭處所1樓，李月琴、余哲毓各先高喊：「他們都不能走」、「你們都不能走」，即擋住陳永元向外逃跑路線，余哲毓旋持甩棍毆打陳永元，陳永元被迫跑至上揭處所2樓，余哲毓、李月琴見李欣樺、陳永元均已在2樓客廳，迅將客廳大門關閉上鎖，余哲毓又徒手或持甩棒毆打陳永元，徐瑋澤則掌摑李欣樺臉頰2至3次，余哲毓、李月琴復強行對李欣樺搜身，而暫取其行動電話2支(品牌各為OPPO、SAMSUNGJ7)及陳永元之行動電話1支及汽車鑰匙等物，余哲毓亦持甩棍毆打李欣樺，共同以上揭方式限制李欣樺、陳永元之行動自由。迨至同日18時許，被告及游智凱駕乘游智凱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承續余哲毓、李月琴及徐瑋澤3人之犯意，由游智凱1人手持電擊棒，及以藉由人數優勢，由李月琴備妥空白本票，余哲毓再掌摑李欣樺臉頰2至3次，終使陳永元受有右側小指遠端指骨間關節脫臼、右側腕部擦挫傷、前胸及後背擦挫傷等傷害，李欣樺受有右臉頰及右肩挫傷疼痛及瘀青、左手背擦挫傷疼痛及瘀青等傷害，共同以此等方式，使李欣樺、陳永元心生畏懼，強令李欣樺簽立本票4紙、協議書3份，陳永元亦在其中一紙協議書上簽名作為連帶保證人，由李月琴取得本票1紙及協議書3紙，徐瑋澤取得本票3紙等情。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等語。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3.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上揭恐嚇取財犯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蔡育林、張子芸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受傷就醫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李欣樺於案發當日簽發之本票及協議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蔡育林匯款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封面、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之手機照片、傷勢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12月4日玉山個（存）字第1061120274號函暨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徐瑋澤住處客廳及房間照片、臉書Mssse nger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4.訊據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此部分之犯行，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與共同被告游智凱承續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前揭犯行之犯意聯絡，推由共同被告游智凱持電擊棒及藉由人數優勢，分由李月琴備妥空白支票、余哲毓再掌摑告訴人李欣樺臉頰2至3次等方式，終使李欣樺、陳永元受有上揭傷勢，共同以此等方式，使李欣樺、陳永元心生畏懼，強令李欣樺簽發本票及協議書，再由陳永元於協議書上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同案被告李月琴取得本票1紙及協議書3紙、同案被告徐瑋澤則取得本票3紙之犯行。辯稱：案發當天是共同被告游智凱說其友人徐瑋澤與告訴人

李欣樺有債務糾紛，在徐瑋澤住處協調，共同被告游智凱就搭載伊前往徐瑋澤住處，因為告訴人李欣樺也有委託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收款卻未依約支付報酬，所以想一起過去洽談；當時伊並沒有要去恐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的意思。伊到徐瑋澤住處後，余哲毓與李欣樺、陳永元等發生衝突自行打起來，但伊也沒有參與本票及協議書的簽發等語。則被告供述前後不一，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此部分自白是否可採，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

5.經查：

⑴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對告訴人李欣樺恐嚇稱：「想不想離開，如果妳要離開，就要50萬元」等語，並取得告訴人李欣樺所交付3萬元之恐嚇取財犯行前，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因遭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以私行拘禁等方式而簽發卷附本票及協議書等情節，本院認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①告訴人李欣樺於106年1月5日、1月12日警詢中陳稱：案發時徐瑋澤住處大門沒上鎖，我為了搬運東西房間門也是開著，之後余哲毓、李月琴與陳永元一路扭打上樓，後來約過了1個小時，又進來3個不認識的男子（包含被告及共同被告游智凱），余哲毓叫我簽本票時，因為我不簽，他打了我4個巴掌，被警棍打了3下，我因為這樣才簽本票及協議書；我跟陳永元之所以能離開，是因為證人蔡育林匯款給徐瑋澤的朋友（即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等語（見偵2235卷第8、11頁）；而告訴人陳永元於同日警詢中則陳述：當日伊陪同告訴人李欣樺前往徐瑋澤住處，過程中遭余哲毓拿三截式甩棍毆打，伊再與余哲毓扭打，之後余哲毓及李月琴就強迫告訴人李欣樺簽本票並要伊當連帶保證人，當天主要施暴的是余哲毓，其他2-3人來來去去，買一些飲料等語（見偵2235卷第14-16頁），顯見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於案發後未幾，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記憶猶新，均陳稱其等於案發當

日至徐瑋澤住處時，一開始並未見到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係之後才出現在該處，且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發生衝突、爭執，並強迫告訴人李欣樺簽發本票、協議書、強迫告訴人陳永元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人，均為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其次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於警詢時均未證述共同被告游智凱有攜帶電擊棒乙情，遑論指證被告有參與情節。基此，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就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遭限制行動自由於徐瑋澤住處暨遭強簽本票、協議書等情，難認有何行為分擔或有證據證明有犯意聯絡。

②共同被告游智凱於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所涉及之恐嚇取財案件（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5號）中，具結證述：案發當日伊與被告陳永恒一同前往徐瑋澤住處，目的是為了向告訴人李欣樺索取款項，因為告訴人李欣樺前曾央求伊與被告向他人收款，收款後卻未依約支付報酬，又避不見面，而告訴人李欣樺也有誆騙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款項，所以徐瑋澤就通知伊，稱告訴人李欣樺當時在其住處，可以前去一併處理；伊與被告到達時，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已經吵起來；後來伊就把告訴人李欣樺帶到房間裡談，並約明告訴人李欣樺需支付10萬元，之後證人蔡育林匯款3萬元至伊帳戶後，伊與被告就帶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離開，而伊當天只是帶手電筒而不是帶電擊棒等語（見原審107年度易字第665號卷二第13-31頁）。共同被告游智凱上揭關於案發當日，其與被告到達徐瑋澤住處之時間、到達後將告訴人李欣樺帶至徐瑋澤住處另一房間及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恫嚇稱需支付款係始能離開等節，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上開陳述相符。益徵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就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遭限制行動自由於徐瑋澤住處後，始抵達該處，然無任何承續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所為前述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

③嗣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雖於偵查中指述案發當日後來到場

的3個人，其中共同被告游智凱拿電擊棒威逼云云（見他字第897號卷第3頁、偵2235號卷第104-106頁）。惟此節不僅為共同被告游智凱否認在卷，且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就此部分證述前後不一，已難採信。況依被告、共同被告游智凱所述，其等與告訴人李欣樺前此即相識，告訴人李欣樺更曾委託其等收款，告訴人李欣樺卻一再陳述不認識被告及共同被告游智凱，陳述真實性已有可疑。又依告訴人李欣樺所提出之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當日在徐瑋澤住處房間照片，亦僅見共同被告游智凱持手電筒，而非電擊棒（見他字第897號卷第21頁），益徵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此部分指述不可採。

④末查，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從未曾指述被告就其等對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所為之私行拘禁等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臉書Ms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亦僅證明告訴人李欣樺於案發時要求配偶及胞弟報警，以及案發後與同案被告徐瑋澤聯繫情事；至卷附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受傷就醫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李欣樺於案發當日簽發之本票及協議書、徐瑋澤住處客廳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則僅能說明同案被告余哲毓、李月琴及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當日確有前往徐瑋澤住處，以及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案發時之受傷狀況暨其等應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要求而簽發之本票、協議書之情；另證人蔡育林、張子芸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蔡育林匯款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封面、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12月4日玉山個（存）字第1061120274號函暨顧客基本資料查詢等，則僅能證明被告所為上開業經本院認定犯罪之恐嚇取財行為；上揭證據資料，均無足證明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對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所為之私行拘禁等犯行，被告與其等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6.從而，公訴人所舉前開事證，僅得佐證案發當日同案被告徐

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發生衝突、爭執後，並強迫告訴人李欣樺簽發本票、協議書、另迫使告訴人陳永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惟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智凱到場後，承續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前揭犯意，並推由游智凱持電擊棒，再與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藉由人數優勢，傷害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迫使其等簽發本票、協議書，被告就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涉嫌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部分，難認有何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是本院尚存有合理懷疑，即無從以該罪相繩，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人認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案發當日就同案被告徐瑋澤、余哲毓及李月琴與告訴人李欣樺、陳永元發生衝突、爭執，並強迫告訴人李欣樺簽發本票、協議書、另迫使告訴人陳永元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屬不能證明，已如前述，原審就此部分遽為有罪之認定，容有未洽。

㈡被告上訴之初雖否認犯行，惟其所犯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有理由欄二所載各項證據可證，且其至本院審理時，亦坦承不諱，故此部分上訴理由實屬無據。至被告上訴另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基礎，於判決內具體說明（見原判決第3頁第15-19行），非無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

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顯然失入或有失衡平之情事，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就其各罪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況被告所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審依累犯規定，依法加重其刑後，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屬從寬量處，實無再予減輕其刑之餘地。

㈢準此，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上訴，雖屬無理由，惟原判決有上開未洽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法判決。

六、自為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㈠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手段固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行及本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目前打零工維生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0頁），雖有意與告訴人李欣樺和解，惟因無法聯繫而未能賠償之彌縫態度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㈡沒收部分：

1.按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同正犯實際犯罪所得分別宣告沒收，始符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

2.經查，本件被告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為15,000元乙節，業經被告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69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陳信旗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